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
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四议两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作品牌。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履职。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晋升、考核和监督工作，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7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开展驻村帮扶力量的考核、管理和监督。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浓厚氛围。
10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核实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扎实推进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1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12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审查、监督，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和评议工作，办理和转办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3	党的建设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15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摸排报送困境妇女儿童和妇女“两癌”救助对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7	党的建设	推进关工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和。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8	党的建设	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引领网格管理，打造小区党群服务站，落实“双报到、双服务、双包联、双评价”工作机制。
19	经济发展	制定、调整和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
20	经济发展	负责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和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
21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惠企、助企政策，做好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本级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
22	经济发展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备案和监管，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监督和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23	经济发展	推进科技创新、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地方高质量发展。
24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25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村建设，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指导村（社区）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
26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科普、加强心理咨询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维护群众身心健康。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7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动员缴费工作。
28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9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0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31	平安法治	依法依规做好信访相关工作。
32	平安法治	对农村庙会、集会市场进行监管。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加强农技队伍建设，提供农业政策咨询服务。
34	乡村振兴	开展畜牧养殖项目摸底，宣传畜牧业补贴政策，收集和上报各类养殖数据。
3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备案及承包活动的管理，监督指导承包人的经营行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进行审核，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建立和完善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乡村振兴	落实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乡镇宅基地审批，做好对宅基地建房规划开工手续的办理及监督工作。
37	乡村振兴	推进村级集体资产“清化收”（农村集体经营合同清理、村级债务化解、新增资源收费）和“经管强”（做到懂经营、善经营；做到制度管、平台管；做到实力强、活力强），盘活集体资源资产，壮大集体经济；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原则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工作，规范提升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和专业合作社；指导和监管村级光伏收益资金的使用。
38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建设和美乡村。
39	乡村振兴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0	乡村振兴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负责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用好衔接资金，对涉及资产进行确权、移交、管护。
41	乡村振兴	加强农民技术技能培训，壮大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开展乡村工匠培育工程。
42	乡村振兴	制定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并进行调整和实施，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发展壮大主导产业，举办或对接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消费帮扶活动，畅通要素平等交换，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43	乡村振兴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4	乡村振兴	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发展产业和就业创业，对易地扶贫搬迁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提升移民搬迁社区治理水平。
45	乡村振兴	发展壮大食用菌产业，推进“枣木香菇”公共品牌建设，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46	乡村振兴	发展壮大核桃产业，改良核桃树品种，推进核桃品牌建设，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47	生态环保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48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49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负责护林员选聘和日常考核工作；开展林业保险宣传。
50	生态环保	对“大棚房”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及上报工作。
51	生态环保	制定煤矿采空区和塌陷区恢复治理及补偿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52	城乡建设	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上报审批和组织实施工作。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3	城乡建设	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指导村级开展农村供水设施维护。
54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55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负责乡村道路（重要乡道除外）的管理和养护。
56	城乡建设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的审批。
57	城乡建设	负责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的审核转报。
58	城乡建设	开展全国村庄建设、城乡建设信息填报工作。
59	城乡建设	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摸排工作。
60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61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吕梁市临县城镇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2	城乡建设	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大会，监督业主委员会选举、备案及履职，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管理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组建“网格党支部+物管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的治理服务体系。
63	文化和旅游	建设管理乡（镇）村文化阵地，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64	文化和旅游	开发利用红色文化资源，讲好红色故事、传承革命精神。
65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工作，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66	文化和旅游	编制和实施旅游发展规划，利用“两山”（紫金山、大度山）、“两水”（太平水库、曹家岭水库）资源，推动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乡村旅游品牌建设。
67	应急管理和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织开展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8	应急管理和消防	制定和完善乡镇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宣传、培训、演练，及时处置和应对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69	应急管理和消防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知识宣传普及、灾情预警发布、灾情前期处置和统计上报及救助物资和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和维护工作。
70	应急管理和消防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日常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建设和维护农村消防车通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一级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处罚。
72	行政执法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7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74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75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76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77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78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9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1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82	综合政务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负责机关人员管理、资产管理、公文处理、会务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公共节能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党报、党刊征订。
83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各村档案工作，推进数字化管理，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84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及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85	综合政务	收集整理党史年鉴、地方志、地情文献等资料。
86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7	综合政务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落实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补助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负责对乡镇提供的离任两委主干名单及补助标准进行核定，将核定结果提供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负责按照县委组织部的核定名单及补助标准进行发放。	核实享受补助的离任“两委”干部情况，并造册上报。
2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五个好”乡镇党委、“五个好”村党组织评选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及县级以上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2. 下发通知，负责“五个好”乡镇党委、“五个好”村党组织的审核、评选、验收工作。	1. 推荐县级及以上表彰对象并上报； 2. 对照创建“五个好”乡镇党委、“五个好”村党组织标准初选，并上报。
3	党的建设	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农村“三资”审计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农村“三资”审计具体方案； 2. 对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任期内的财务账目、财务收支活动、经济事项资料，以及农村“三资”管理的相关账册、合同协议等进行全面审查； 3.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其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1. 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 配合开展其他审计所需工作； 3. 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	党的建设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1. 广泛宣传人民建议征集活动，鼓励辖区内居民积极参与； 2. 对收集到的建议进行初步筛选和分类，将有价值的建议及时上报，做好相关记录和跟踪，对职责范围内的建议及时予以答复处理； 3. 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建议人，与建议人保持沟通，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满意度。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建设乡镇工会驿站	县总工会	从工会驿站建设标准方面指导乡镇开展建设工作。	1. 配合县工会进行驿站选址； 2. 完善驿站设施； 3. 负责驿站的后续管理。
6	经济发展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县财政局	对乡镇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批复，对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进行督促，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工作。	1. 组织各村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申报； 2. 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上报； 3. 负责组织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 4. 负责申请拨付资金。
7	经济发展	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	县农业农村局	制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创建标准并审核验收。	宣传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创建政策，并摸排上报。
8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配合开展信用乡镇、示范村（居）民委员会、示范社区等创建工作，推动社会诚信建设。
9	民生服务	落实生育政策	县卫生健康局	1. 宣传生育政策； 2. 开展人口信息监测； 3. 落实生育奖励政策。	1. 配合开展生育政策宣传； 2. 收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申报材料，并汇总上报。
10	民生服务	落实“雨露计划”资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雨露计划”资助政策宣传； 2. 对乡镇提交的申请“雨露计划”名单进行联审和县级公示； 3. 对通过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补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每年开展毕业生招聘会，为“雨露计划”毕业生提供创业就业政策咨询。	1. 配合开展“雨露计划”资助政策宣传； 2. 摸排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核实学生在校就读情况； 3. 组织学生申请“雨露计划”，做好资料收集、初审、上报、乡镇公示； 4. 在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信息模块更新相关数据。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落实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1. 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政策宣传； 2. 对乡镇提交的申请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学生名单进行联审和县级公示； 3. 对通过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补助。	1. 配合开展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政策宣传； 2. 摸排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核实学生高考录取情况； 3. 组织学生申请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做好资料收集、初审、上报、乡镇公示。
12	民生服务	落实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提交的交通补贴资料审核； 2. 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	1. 负责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政策宣传、排查摸底，资料收集； 2. 负责对申请补贴对象及务工真实性进行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3. 负责对县农业农村局审定通过的补贴对象在乡镇、村两级进行公示公告。
13	民生服务	落实脱贫劳动力稳岗补贴政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提交的稳岗补贴资料中的劳动合同（务工证明）、工资收入凭证进行复核； 2. 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会同农业农村局申请财政发放补贴。	负责稳岗补贴的政策宣传、排查摸底、资料收集、审核、申报工作。
14	民生服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县民政局	1. 负责制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相关政策； 2. 负责对乡镇经办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对乡镇报送的人员对象进行审核确认。	1. 宣传因病致贫患者认定的政策，受理、初审、报送因病致贫患者认定的救助申请； 2. 配合对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重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公示。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民政局： - 负责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措施。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乡镇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 - 组织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排统计工作，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县教育体育局、县妇女联合会： 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 开展相关政策咨询； -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配合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应用受理、初步审核和上报工作； - 协助做好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 - 承担信息录入和更新工作，加强信息动态管理。
16	民生服务	对特困人员进行认定及照料服务	县民政局	- 负责统筹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工作； - 负责对乡镇录入平台信息及时办结； - 负责做好特困对象动态调整（按季度调整）、抽查、年度核查工作； - 负责对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指导； - 督促分散居住特困户监护人履行职责； - 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进行管理； - 做出终止特困供养保障金的停发决定，并出具书面告知书。	-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报送工作； - 负责对申请人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赡养、抚养、扶养等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 负责特困对象信息录入及动态调整； -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开展摸排，落实对重点人群照料护理过程中的服务工作； - 协助办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手续； - 负责停发特困供养保障对象的初步核查、填写审批表并上报； - 协助送达告知书。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发放80岁以上高龄津贴	县民政局	负责对80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进行审批、资金发放。	负责摸底、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动态调整。
18	民生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1. 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2. 统筹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 3. 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指导、监督、管理、检查； 4.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	1. 在辖区内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2.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申请及上报； 3. 日间照料中心的日常管理。
19	民生服务	乡（镇）村两级社保、就业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社保和创业就业政策进行宣传； 2. 对社保和创业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 3. 对系统录入数据进行审核。	配合上级部门宣传社保和创业就业政策、指导群众使用就业社保一体机。
20	民生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全县价格临时补贴的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价格临时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	1. 配合开展价格临时补贴工作； 2. 配合价格临时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
21	民生服务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政策拟定及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确认，并确定救助金额； 3. 负责每月根据乡镇上报的核查结果做好动态调整工作； 4. 负责每年按新增低保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5. 负责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6. 负责对乡镇录入平台信息及时办结。 县财政局： 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名单和金额标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1. 负责申请低保家庭的受理、初审、报送； 2. 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初步调查核实； 3. 负责低保对象信息平台录入及动态调整。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做好年度预算； 2. 定期向县政府报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情况； 3. 依据认定的被征地农民名单，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补助。	1. 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动态管理，核实年度被征地农民发放补助、补贴人员信息和发放金额并进行公示； 2. 对年度内死亡或户口迁出的被征地农民进行注销备案。
23	平安法治	校园安全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制定校园安全工作的政策、法规、标准和规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将校园安全工作纳入教育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进行统筹规划和部署； 2. 定期组织对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督促学校落实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问题的学校责令限期整改； 3.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课程、专题讲座、应急演练等，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县公安局： 加强对校园周边地区的治安巡逻防控，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秩序，及时处置涉校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学校食堂、校内食品经营单位以及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等，及时发现和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学校整改火灾隐患。	配合开展校园及周边联合执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4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县司法局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2. 组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各类培训、考试；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考试、培训、指导等工作； 3.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受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举报、投诉，及时依法纠正、撤销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4. 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1. 配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配合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证件申领换发注销等上报工作； 2. 行政执法单位文书备案工作； 3. 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为的，应当及时自行纠正。收到《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函告司法行政部门； 4. 配合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5. 每月上报行政执法情况，每月反馈组织参加行政执法“大讲堂”培训照片。
25	平安法治	落实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1. 拟定方案组织活动； 2. 按照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和管理办法拟定方案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 3. 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完成临县沿黄法治阵地建设； 4. 核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 5. 组建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法律咨询值班人员库，进行日常排班，并监督和考核值班工作。	1. 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2. 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 3. 推荐民主法治示范村，并配合建设； 4. 配合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沿黄乡镇还需配合沿黄法治阵地建设； 5. 配合查阅、核实当事人真实情况； 6. 配合司法局提供值班人员服务场所，协助宣传惠民工程。
26	平安法治	解决社会矛盾纠纷	县司法局	1. 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 2. 人民调解员的考核管理和业务指导； 3. 负责人民调解员的基本生活补贴及“以案定补”； 4. 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应诉案件的应诉，完成汇总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的统计数据和工作情况，开展行政复议法律宣传。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做好矛盾调处工作。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7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县农田建设工作，制定本级农田建设规划； 2. 建立县级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3. 落实管护责任。	1. 协助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工作； 2. 开展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 3. 配合高标准农田建设； 4. 做好建后运营及管护工作。
28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县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 组建专业人员对农村厕所改造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和抽查验收； 3.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改厕。	1. 开展农村改厕宣传，引导农户开展改厕申报工作，完善农户改厕工作台账； 2. 完成乡镇初审和全面验收，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抽查验收，公示奖补对象，兑付奖补资金； 3. 对问题厕所进行“回头看”，做好组织发动和具体实施工作，逐村排查，建立台账，落实整改任务。
29	乡村振兴	开展种植业保险、防返贫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县级防返贫保险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实施种植业保险； 2. 负责申请落实保费资金； 3. 做好保险公司和乡镇的沟通、协调工作，督促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理赔到位。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农业保险和防返贫保险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 1. 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对农业保险和乡镇报回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进行承保； 2. 督促保险公司对人均收入低于监测线的脱贫户（监测户）进行理赔。	1. 配合做好种植业保险和防返贫保险政策宣传； 2. 牵头组织辖区内行政村（含移民安置区）确定拟理赔对象，并对经村级民主评议、公示的理赔对象及时审核，将相关资料报保险公司核查、理赔。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下派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2. 监督第三方对病死动物集中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	1. 接收养殖户、养殖场报告； 2. 向上级部门上报情况； 3. 配合进行无害化处理。
31	乡村振兴	中药材种植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1. 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 2. 审核和批准种植项目。	1. 完善规范本年度新发展的中药材项目档案资料，开展项目初验、绩效评价和申请资金的拨付； 2. 申报复垦地集中布局中药材产业项目种植面积和品种。
32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户小额信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 2.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落实贴息政策。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脱贫小额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 1. 督促银行机构为审核合格的脱贫户办理小额信贷； 2. 督促银行机构加强对贷款用途进行监督； 3. 督促银行机构催收逾期贷款工作。	1.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提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证明。
33	乡村振兴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础配套、产业发展、就业帮扶、权益保障等后续扶持政策和相关规划； 2. 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和各乡镇开展搬迁群众相关信息推送、资料对接等工作。	1. 履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属地管理责任，保障易地搬迁群众合法权益； 2. 配合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的落实； 3. 负责开发公益性岗位和发展公益事业，吸纳搬迁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建立并及时更新就业台账； 4. 对移民社区资产进行管理。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就业帮扶车间认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标准，组织实地验收。	1. 动员符合申报标准的合作社和企业申报； 2.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实地验收； 3. 做好已认定帮扶车间的后续管理。
35	乡村振兴	对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农药、登记类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经营门店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农作物品种的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工作； 3. 制定农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广告、商标管理，负责农资产品市场流通环节、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和妨害农资打假执法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的日常巡查； 3. 对本乡镇发生的农业投入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6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2. 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培训指导； 3. 加强对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 4.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检； 6.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进行监测。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2. 参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巡查、快检、日常监督巡查等； 2.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现场执法等； 3.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抽检采样工作。
37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服务、监管和安全检查； 2.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3. 发放农具补贴； 4. 组织实施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示范及推广。	1.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政策宣传工作； 2. 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3.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4. 协助开展农机日常排查，发现农机违规操作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5. 上报农机具补贴名单。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 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39	乡村振兴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传达、指导、培训及开展工作； 2. 负责收益资金分配到村； 3. 督促指导县光能扶贫电站运营维护有限公司开展光伏扶贫电站日常运营维护及问题整改。	1. 负责光伏电站的日常巡护、问题上报； 2. 负责组织辖区内各村及移民安置点做好光伏收益资金使用和监管； 3. 负责组织辖区内开展光伏公益岗位设置和管理。
40	乡村振兴	特色种植补贴的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申报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效益好的项目，按照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	负责组织、指导行政村积极申报，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组织初审、报送。
41	乡村振兴	农机安全审验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检查排查治理、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农机作业公司）和维修企业管理、报废更新、综合性保险、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 2. 开展农机监理业务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办理登记证、牌证、行驶证和驾驶证业务。	1. 开展农机安全宣传； 2. 统计农机作业、农机事故、农机报废更新等基本信息并上报； 3. 做好农机安全隐患排查； 4. 配合开展农机检审验及农机安全联组规范化建设。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2	乡村振兴	冬春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乡镇上报的信息资料审核; 2. 下拨救灾救助资金、物资。	1. 受灾群众的排查统计、初审、上报; 2. 救灾物资的发放。
43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慈善公益事业	县民政局	1. 负责慈善活动和慈善宣传及募捐; 2. 负责慈善救助与帮扶; 3. 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 务, 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4. 负责组织实施机关干部爱心捐赠活动。	1. 配合开展慈善募捐工作; 2. 发展村慈善事业, 开展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3. 负责本机关干部 的爱心捐赠资金收缴; 4.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44	社会保障	就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负责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信息登记发布、就业援助及职业技能培训、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等事务。	组织选送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吕梁山护工培训及其他技能培训。
45	社会保障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材料后, 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认定意见, 并逐级反馈认定结果, 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告知申请人。	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材料后, 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条件的, 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意见后上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46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 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 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 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 要求限期整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 涉嫌犯罪的,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本乡镇矿产资源进行日常巡查,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 并上报有关部门,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7	自然资源	打击本辖区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违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对辖区内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8	自然资源	辖区内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1.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知识普及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林草等行为的处罚；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6.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7.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1. 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护林员选聘工作； 3. 对巡查发现的毁林（草）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 协助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49	自然资源	开展辖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分布地域、长势情况等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适时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认定（鉴定）、建档、设立保护标志，建设相应的保护设施，采取相应的保护复壮措施； 2. 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处罚。	1. 日常监管，发现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发现古树名木生长异常，及时上报，积极提供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协助做好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处罚。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源	开展封山禁牧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宣传禁牧休牧有关政策、条例等法律法规； 2. 负责本区域内的禁牧休牧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对破坏封山禁牧设施和违法放牧行为的打击。	1. 配合上级部门搞好宣传工作，发现破坏封山禁牧设施和违法放牧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对破坏封山禁牧设施和违法放牧行为的打击处理工作。
51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病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及宣传工作，协助做好林业植物检疫工作。
52	自然资源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做好群众宅基地及其他不动产确权前的准备工作； 2.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不动产进行实地测绘； 3. 收集所需资料后为群众办理新证。 县农业农村局： 为易地搬迁的农户统一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1. 宣传不动产权证办理政策； 2. 配合开展权属调查、户籍认定、房屋年限认定、指界等； 3. 不动产登记证书分发到户。
53	生态环保	散煤销售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负责散煤质量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	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4	生态环保	整治“散乱污”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对不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或设施不完备、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整治，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分类处置； 2. 对“散乱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3. 对列入淘汰类的及时采取取缔措施，实行挂账销号。
55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利局	1. 负责县域河道管理和整治，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对乡镇开展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的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2.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乡镇、村两级河长负责本辖区河道的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 2. 在河道治理项目的规划及建设中，负责现场确认及占地迁建协调工作。
56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1. 生态环境部门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1. 开展危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随意倾倒、堆存固体废物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57	生态环保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支持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4.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对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道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进行审查。 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1.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2. 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	1. 配合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 2.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 5. 配合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周边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开展整治。
5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山西省临县公路管理段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能源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同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建设工程扬尘及县道公路路面清扫。 山西省临县公路管理段： 1. 负责国省道路范围内路面病害的处置； 2. 负责国省道路的路面保洁及沿线公路设施的清洗工作。 县公安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制止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及时上报。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 2.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执法相关工作。
61	生态环保	煤矸石专项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技术标准； 2. 承担本行政县域的监督管理。	配合部门开展煤矸石排放整治宣传教育、排查、上报。
62	生态环保	加强煤炭洗选企业管理	县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负责组织乡镇、水利、应急等部门对企业进行年度现场综合评估。 县能源局： 1. 负责煤炭洗选企业的标准化达标升级等行业管理及日常监管工作； 2. 常态化对煤炭洗选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水利局： 负责已关闭煤炭洗选企业的断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炭洗选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1. 对辖区内煤炭洗选企业进行巡查，查验企业排污许可、取水许可等证照手续，发现露天堆煤等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 对辖区内已关闭的煤炭洗选企业进行巡查，发现存在洗选生产经营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3. 督促企业做好环境卫生整治，落实洒水抑尘等措施。
63	生态环保	保护野生动植物	县林业局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保护救治等组织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政策宣传； 2. 发现伤病、受困、搁浅、迷途的野生动物及时上报。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实施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发放清洁煤	县能源局	1. 组织实施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开展清洁取暖设备、工程建设招标、安装验收工作； 2. 招标采购清洁煤，落实补贴资金。	1. 宣传推广煤改气、煤改电、“生物质+物质炉”等冬季清洁取暖措施； 2. 开展冬季清洁取暖确村确户工作，调查核实、统计上报改造数量； 3. 配合对常住人口清洁煤供应户数及数量的摸底上报，组织对供应户的清洁煤分发工作。
65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质量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 复核审批乡镇提供的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3. 对乡镇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监管和技术指导； 5. 申请农村危房改造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6. 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7.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县民政局： 1. 指导乡镇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2. 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乡镇进行监督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 1.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2.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初判房屋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进行上报； 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管理； 4. 指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工作； 5. 受县民政局委托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66	城乡建设	组织实施农村“雨污分流”，对质量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制定“雨污分流”实施方案； 2. 负责各自雨污分流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	1. 协助管线规划、矛盾调处； 2. 发现运行隐患，及时上报。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7	城乡建设	乡村著名行动	县民政局	1. 审核村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命名、更名； 2. 指导各乡村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	负责统计、汇总各村街路巷、门牌命名并上报。
68	城乡建设	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	县能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能源局： 牵头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充电桩布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保障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消防监督抽查。	在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充电桩布点。
69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牵头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培训； 2. 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3. 审核维修基金使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 4. 监督物业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处置； 5. 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 6. 负责开展涉及物业服务企业的信访矛盾调处。	指导业委会、物管会的组建和换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业委会、物管会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70	交通运输	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监管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各自职责负责： 1. 履行辖区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牵头开展酒驾、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推进交通智能化建设，组织交通信号灯巡检，协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工作，及时会同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4. 较大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5.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6. 依法批准道路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7. 交通部门具体负责农村公路县道的隐患排查、治理。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71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监管和指导全县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安全工作； 2. 负责文物修缮工程的审批、验收，组织开展文物集中修缮施工； 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普查工作，统筹协调各乡镇落实文物普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检查评估，协调解决文物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4. 对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辖区内文物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上报； 2. 宣传文物保护，发现问题上报。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7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下乡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制定文化下乡规划，配送文化项目下乡。	协助落实文化下乡活动过程中保障及后勤服务等工作，组织发动人员参与活动。
73	文化和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进行巡查，配合开展监管工作。
74	文化和旅游	推进生态旅游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统筹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监督管理等工作； 2. 打造大度山观光旅游示范区和紫金山康养旅游区，依托曹家岭水库和城庄沟林场、郝家湾等村原始森林生态优势，打造生态休闲农业区。	配合落实辖区内的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征地拆迁、矛盾调解）、旅游产业发展、旅游环境秩序维护工作，促进旅游业发展。
75	卫生健康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并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优化城乡、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布局 and 各类资源配置标准，方便公民就近获得医疗卫生服务； 2.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	1. 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政策，协助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村（社区）卫生室用房选址、建设、租用、装修等工作。
76	卫生健康	开展“两癌”筛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两癌”筛查工作具体承接部门，开展好检查工作。	开展“两癌”免费筛查的群众发动工作。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77	卫生健康	进行慢性病综合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 确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2. 指导乡镇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1. 宣传慢性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防治慢性病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 倡导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78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应急救护工作	县红十字会 县卫生健康局	县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工作； 2. 依法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的推动工作，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宣传动员，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牵头开展无偿献血宣传； 2. 组织协调开展无偿献血工作，落实车辆、场地、采血机构等。	1. 配合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工作； 2. 开展无偿献血等宣传发动工作； 3. 配合完成救助对象家庭情况调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出具工作； 4. 配合紧急情况下组织本单位或者本辖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8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4.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5.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6.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7.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8.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县水利局： 1. 组织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雨水情监测预警，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山洪灾害防治区监测预警设施维护，为防汛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 3. 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传播、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减灾、气象灾害防御等工作；做好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4. 组建乡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5.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6.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呼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7. 做好乡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8.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淤地坝、骨干坝安全运用管理	县水利局	对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负监管责任，负责制定工程安全运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协助审定淤地坝、骨干坝工程防汛预案，做好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落实防汛技术责任人，监督检查工程安全运用管理情况等。	督促管护责任人开展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及日常管理工作，发现风险及时上报。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雨雪冰冻、大风、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民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1. 及时向县民政局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等统计台账信息；2. 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3.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4. 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5. 会同县民政局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财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 县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预报、预警的发布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工作。 县民政局：1. 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2.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3. 按照工作需要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传播、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减灾、气象灾害防御等工作；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8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的监管 和事故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2. 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7. 公开行政许可、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诚信、事故调查报告等安全生产事项。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政局： 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 制定乡镇综合应急预案，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能源类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排查信息； 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 建立乡镇消防工作所，配备消防协管员； 6. 提升乡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消防监督职能，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检查指导； 7. 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对其他建设工程开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修；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逻、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同县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乡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乡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初期扑救和前期处置； 7.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溺水工作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 1. 强化隐患排查，对辖区内的开放性水域摸排清权属主体、水域深浅和警示标志、救援设施配置等情况； 2. 强化巡查防控。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强对危险水域巡查管理； 3. 加大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水域巡护力度。强化防护设施。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救生、警示设施。	1. 总河湖长是本行政区域内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第一责任人（除水库外）； 2.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加强日常巡查和劝导（除水库外）； 3. 在重点水域（除水库外）设立警示标志； 4. 及时处置突发溺水事件，协助开展人员落水救援工作。
8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城镇燃气的安全 监管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本行业落实用气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县住建局开展从业人员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城镇燃气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在建工地用气安全的监管。负责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的监管，开展从业人员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计量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查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餐饮企业不符合消防要求等行为。	1. 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做好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用户安全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抢险抢修等工作； 3.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加强瓶装液化气的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县工信和科技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县公安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过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用户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预警信息网络，实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相关管理部门。
8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完成信息报送等工作。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临县分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 负责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应急物资； -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 负责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用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 -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负责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 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9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农村集体聚餐开展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制定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 组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 -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的留样检查工作； - 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 负责指导各村进行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上报工作； -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9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 负责水库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库大坝注册、登记、换证，水库确权划界，定期开展大坝安全鉴定； - 组织落实大坝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责任、防汛“三个责任人”责任； - 督促水库管理单位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并按照权限审批； - 组织开展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 落实管理经费，划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 配合开展县管水库建设及安全管理（包括工程安全、水域安全、水源安全、防汛安全等）工作； - 发现危害水库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突发应急事件及时制止并上报； - 通知水库下游沿河各村开展泄洪安全防范预警工作。
93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建立包保督导工作联络机制，牵头组织督促督导、考核评估、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 -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确定B级包保范围和包保干部。	-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 负责包保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定C、D级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对应包保关系和包保台账； - 督促包保干部履行工作责任，做好“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动态管理。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94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含疫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机构药品（含疫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器械管理，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中与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1.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开展药品（含疫苗）、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 2. 配合开展药品（含疫苗）、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抽检工作； 3. 开展宣传教育，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发现药品安全领域隐患或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95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 2. 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3.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5.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对“三小”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2. 协助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96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负责市场监管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 3. 对经营者交易的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1. 配合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等危害消费者权益的线索进行上报。
97	市场监管	畜禽屠宰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技术标准； 2. 承担本行政区域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执法。	1. 配合部门开展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排查； 2. 配合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8	教育培训监管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体育类、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活动的监管，并对本领域无证无照经营的相关校外培训机构依法查处。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活动的监管，并对本领域无证无照经营的相关校外培训机构依法查处。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科学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活动的监管，并对本领域无证无照经营的相关校外培训机构依法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 协助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培训机构及时上报。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99	行政执法	开展易燃易爆危化品的排查检查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配合上级部门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大队在事故发生后，配合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2. 按照职责权限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其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进行追缴。
2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进行统计。
3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为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各乡镇参保扩面指标的数据统计。
4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为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5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就业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6	民生服务	《购销合同》《自产初级农产品证明》 加盖政府公章。	承接部门为国家税务总局临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第一税务分局负责审核自然人代开自产农产品数电票，需提供加盖村委会公章的自产初级农产品证明和购销合同材料，不再加盖乡镇政府公章。
7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基金监管与服务优化,确保资金 规范使用并提升服务效率。	承接部门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其社会保障和基金监督股通过宣传政策、优化流程,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服务工作；同时加强基金监督管理，确保社保基金安全、有保障。 2. 县民政局：由其养老服务股和县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发放涉老资金和低保金。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说明。	承接部门为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法律援助中心出具说明。
9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为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其交通管理大队组织开展整治工作。
10	乡村振兴	开展省外生猪调运监管，查处违规跨省调运生猪及其产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跨省生猪调运进行监管。
11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由县现代发展服务中心对农业机械进行检审验和农机安全宣传。 2. 由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基层所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12	乡村振兴	明确各村光伏扶贫电站确权办法和确权容量。	承接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光能扶贫电站运营维护有限公司对电站进行确权。
13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动物检疫股开展具体工作。
1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打假治敲”专项行动。	承接部门为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由其新闻股开展专项行动。
15	社会保障	对个人、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权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承接部门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其劳动监察股对个人、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权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17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水平。 2. 聘请技术支撑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3. 由其地质环境股负责完成。
18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登记发证。
19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进行管护。
20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登记发证。
21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登记发证。
22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2. 由委托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水利局：1. 由县水土保持中心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巡查；2. 由县水利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自然资源	对新能源项目（光伏、风能）违法占地情况的查处。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由委托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土壤与固体废物股开展排查整治。
25	生态环保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查处。
26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由委托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7	城乡建设	牵头对辖区内物业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物业企业整改消防和设施。	承接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房产服务中心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8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乡镇组织进行常态化排查，发现隐患申请告知，县住建局住房管理股进行技术认定。
29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整治。	承接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乡镇组织进行常态化排查，发现隐患申请告知，县住建局住房管理股进行技术认定，按认定等级进行整治。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交通运输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承接部门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交通事务股进行审批。
31	交通运输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为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违法行为的查处。
32	交通运输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为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相关工作。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相关工作。 3.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相关工作。 4. 县公安局：由其交通管理大队开展相关工作。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相关工作。 6. 县工信和科技局：由其工业和信息化股开展相关工作。 7. 县自然资源局：由委托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相关工作。
33	文化和旅游	对盗取文物（如：龙骨等）的查处。	承接部门为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查处。
34	卫生健康	对饮用水、属地学生人数千人以下的学校及200人以下幼儿园、宾馆房间数30以下宾馆酒店的卫生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监督力量进行监督检查。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发放到各乡镇卫生院，卫生院发放给乡村医生，由村医发放给村民。
36	卫生健康	开展防治尘肺病工作。	承接部门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其疾病预防控制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开展工作。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各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内设自用加油装置进行排查摸底。	承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由各相关股室开展相关工作。 县工信和科技局：由其商务股、工业和信息化股开展相关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由其城乡公共服务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相关工作。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举报等。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举报等。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举报等。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举报等。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各相关股负责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举报等。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加大对煤矿、洗煤厂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对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联合惩戒。	承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回后由各相关股、执法队负责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举报等。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矿山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各相关股室负责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举报等。
4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各基层所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46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查处。
47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 2. 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 2. 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 2. 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 2. 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 2. 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对农药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动物检疫股开展具体工作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各相关股、执法队负责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举报等。
55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各相关股、执法队负责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举报等。
56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各相关股、执法队负责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举报等。
5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各相关股、执法队负责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举报等。
58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各相关股、执法队负责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举报等。
59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其森林资源股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其规划股依照相关法规处理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61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由县水土保持中心定期对所管辖的河道、湖泊等水域进行巡查，通过现场检查、水上巡逻等方式，及时发现非法采砂行为。 2. 由县水利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委托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其生态保护修复股行为进行查处。
64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 2. 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6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其森林资源股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其森林资源股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其森林资源股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 2. 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为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行政执法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委托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2	行政执法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监管查处。
73	行政执法	对在普通国省道、县道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行政执法	对违规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5	行政执法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村道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6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7	行政执法	对超限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委托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	行政执法	对违反噪音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查处。
80	行政执法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督管理股、各基层所加强对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行政执法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由委托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行政执法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其社会救助股开展具体工作。
83	行政执法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委托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4	行政执法	对违反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查处。
85	行政执法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查处。
86	行政执法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查处。
87	行政执法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委托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吕梁市临县城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其规划股按照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在禁采区内非法开山采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由委托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